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08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贰拾肆小时食品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BTJPYU7K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商\*\*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59\*\*\*\*\*

2025年12月26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恰木古鲁克村吾甫力卡生木商业楼1层3号商铺的“麦盖提县贰拾肆小时食品便利店”依法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向销售员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监督检查，在进门右手第二排货架上发现：1、“橙味儿童牙膏”10盒，规格：50g/盒，限用日期2022年03月15日；2、“塑美大健康隔离防晒乳”6盒，规格：40g/盒，限用日期2025年04月04日；3、“强生美妙新生”4瓶，规格：100g/瓶，限用日期2022年01月13日；4、“青蛙王子儿童鲜奶滋润霜”11盒，规格：50g/盒，限用日期2022年09月11日；5、“喜羊羊儿童滋养嫩肤霜”1盒，规格：50g/盒，限用日期2022年12月13日；6、“公子世家舒润劲爽保湿补水霜”2盒，规格：120g/盒，限用日期2025年08月18日；7、“黄金蜗牛修护润手霜”6瓶，规格：100g/

瓶，限用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8、“爱琪蛇胆牛黄花露水” 5 瓶，限用日期 2021 年 03 月 06 日；共 8 种 45 瓶/盒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产品检验报告、进货票据等材料，未落实化妆品安全主体责任、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26-01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2025〕1226-01 号。

经查，当事人店内经营的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是 2022 年 08 月从他人手中接手该店时原店主留在该店里的：1、“鲜橙味儿童牙膏” 购进数量以及购进价不清楚，销售价 5 元/盒，剩余 10 盒；2、“塑美大健康隔离防晒乳” 购进数量以及购进价不清楚，销售价 15 元/盒，剩余 6 盒；3、“强生美妙新生” 购进数量以及购进价不清楚，销售价 10 元/瓶，剩余 4 瓶；4、“青蛙王子儿童鲜奶滋润霜” 购进数量以及购进价不清楚，销售价 12 元/盒，剩余 11 盒；5、“喜羊羊儿童滋养嫩肤霜” 购进数量以及购进价不清楚，销售价 12 元/盒，剩余 1 盒；6、“公子世家舒润劲爽保湿补水霜” 购进数量以及购进价不清楚，销售价 15 元/瓶，剩余 2 盒；7、“黄金蜗牛修护润手霜” 购进数量以及购进价不清楚，销售价 8 元/瓶，剩余 6 瓶；8、“爱琪蛇胆牛黄花露水” 购进数量以及购进价不清楚，销售价 5 元/瓶，剩余 5 瓶；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 427 元，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麦盖提县贰拾肆小时食品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3、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 4、对被委托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过程；
- 5、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现场情况；
- 6、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被委托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1月19日，我局向被委托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08号），被委托人于2026年01月20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我没有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案发后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后果的严重性，为此我很惭愧，案发后我对店内所有产品进行了自查，存在的问题已整改，以后坚决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2、履行社会责任，解决了一个人的就业问题，每个月发放工资2000元-2200元。3、我婆婆今年72岁，患有脑梗塞，颈内动脉瘤等疾病，长期吃药，复查，住院治疗，相关费用比较大，靠我店的收入

来承担以上费用”。本局对被委托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2 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已经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决定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务清单〔2025〕

1226-01 号);

2、处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